

正本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324 国道-金
鸿公路、西段：旦家园-324 国道）河堤景
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商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的写明所有成员）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盖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09 月 04 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⑤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⑥本单位(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

⑦投标人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①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被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

(5) 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组织机构框图;

③企业完成类似的项目情况业绩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324 国道-金鸿公路、西段：旦家园-324 国道）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58634900.00）的投标总报价（不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期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施工工期：2020 年 7 月前完工，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投标报价下浮率 <u>9.00</u> %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 <u>林容文</u>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红领巾路 16 号

电 话：0754-88554003

传 真：0754-88541933

邮政编码：515041

2019 年 09 月 04 日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324 国道-金鸿公路、西段：旦家园-324 国道）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131.56	下浮 <u>9.00</u> %	119.72	$C=A \times (1-B)$
2	工程建安费 报价（不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311.83		5743.77	$C=A \times (1-B)$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71.74	/	171.74	
4	合计（不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5863.49	$4=1+2$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曹国生（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09 月 04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单位性质：全民所有制

地址：红领巾路 16 号

成立时间：1980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曹国生 性别：男 年龄：62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姓名 曹国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7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华街道红
领巾路14号1座东梯301房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50219570710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14-长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曹国生 (姓名) 系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许克潮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 324 国道-金鸿公路、西段: 旦家园-324 国道) 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9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4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曹国生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02195707100414

委托代理人: 许克潮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906130037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2019 年 09 月 04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3. 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姓名 许克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6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
街道大华路10号4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90613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30-2026.10.30

三、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81490

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红领巾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曹国生
注册资金	人民币陆仟陆佰贰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80年09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A1101044050101)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 房产经营; 销售: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及器材, 农、林、牧、渔机械;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03186488

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心一巷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1927231490

注册资本: 6628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144086515

法定代表人: 曾国生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有效期: 2021年06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大厦二座12楼1201室		
成立时间	1997年03月05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8648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4353-10/1		
有效期至	至2019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廖志斌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丁大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2922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批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批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批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批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批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批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7] 040444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曹国生

单位地址: 红领巾路 16 号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3 月 0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324 国道-金鸿公路、西段：旦家园-324 国道）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负责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工作；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生（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志（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09 月 04 日



姓名 林容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8月0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11238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080279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65342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建筑工程
 Valid until: 2011 年 01 月 26 日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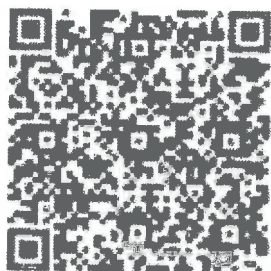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03861

证书信息

姓名	林容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8066911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2-30
有效期至	2019-12-30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scs.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2-15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容文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80669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708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8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顺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265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4669.97		其中划拨金额	2775.50		其中利息	14112.61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划拨	养老个人				
00-000000	562.00	199708	199802	629.30	0.00	78.4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6	1078.80	480.00	270.00	0.00	0.00	0.00
01-310103	577.00	199907	199907	92.30	34.60	28.90	11.54	5.77	0.00
01-310103	577.00	199908	199912	460.00	173.00	145.00	60.00	30.00	40.00
01-310103	577.00	200001	200106	2394.00	622.80	522.00	216.00	108.00	144.00
01-310103	609.00	200107	200208	1708.00	427.00	518.00	168.00	84.42	84.00
01-310103	609.00	200209	200209	121.80	30.50	36.50	12.18	6.09	6.00
01-310103	609.00	200210	200210	121.80	30.50	36.50	12.18	6.09	3.00
01-310103	637.00	200211	200307	1032.30	229.50	401.40	114.66	57.33	28.60
01-310103	670.00	200308	200310	341.70	60.30	160.80	40.20	20.10	10.20
01-310103	670.00	200311	200311	113.90	20.10	53.60	13.40	6.70	3.00
01-310103	670.00	200312	200507	2278.00	402.00	1072.00	268.00	134.00	68.00
01-310103	738.00	200508	200607	1417.20	265.20	708.00	177.12	88.56	44.40
01-310103	738.00	200608	200701	708.00	0.00	354.00	88.56	44.28	22.20
01-310103	728.00	200702	200706	582.50	0.00	291.00	72.80	36.40	18.00
01-195277	728.00	200707	200709	349.50	0.00	174.80	43.89	21.84	10.80
01-195277	948.00	200710	200807	1517.00	0.00	758.00	189.60	94.80	47.00
01-195277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5.30	0.00	776.12	194.04	97.02	48.52
01-195277	1078.00	200905	200907	485.10	0.00	258.72	32.34	32.34	14.55
01-195277	1154.00	200908	201007	2077.20	0.00	1107.84	138.48	138.48	62.28
01-195277	1368.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01-195277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6.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容文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80669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708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8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265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4669.97	其中划拨金额	2775.50	其中利息	14112.61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转					
01-195277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189.27
01-195277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9
01-195277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8	248.64	82.88	82.88	165.76
01-195277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80	107.00	107.00	213.90
01-195277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01-195277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8	48.16
01-195277	2408.00	201603	201609	2528.40	0.00	1348.48	134.82	33.74	67.41	168.56
01-195277	2906.00	201610	201706	3923.10	0.00	2092.32	209.25	52.29	104.58	261.54
01-195277	2682.00	201707	201712	2252.88	0.00	1287.36	128.76	32.19	64.38	160.92
01-195277	1350.00	201801	201806	0.00	0.00	0.00	64.80	16.20	0.00	0.00
01-195277	2682.00	201801	201806	2252.88	0.00	1287.36	0.00	0.00	64.38	160.92
01-195277	2839.00	201807	201812	2384.76	0.00	1362.72	0.00	0.00	68.16	170.34
01-195277	1550.00	201807	201812	0.00	0.00	0.00	44.64	18.60	0.00	0.00
01-195277	2839.00	201901	201905	1987.30	0.00	1135.60	0.00	0.00	42.60	141.99
01-195277	1550.00	201901	201908	0.00	0.00	0.00	59.52	24.80	0.00	0.00
01-195277	2839.00	201906	201906	397.46	0.00	227.12	0.00	0.00	5.68	28.39
01-195277	3126.00	201907	201908	875.28	0.00	500.16	0.00	0.00	0.00	62.52
合 计				55987.26	2775.50	27781.86	4222.20	2137.56	1727.64	3039.83



Page 2 of 2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909020331610215

说明: 1.如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对。

2.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t/>, 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为广东省内企业，无须提供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任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开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机构设置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各区县住建局	行业新闻
					直属事业单位
					行业协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公示曝光台
建筑市场抽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国生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许克朝	联系电话	0754-8564003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红顶市路10号	有效期至	2020-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324 国道-金鸿公路、西段：旦家园-324 国道）
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 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 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 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 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 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 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內容本人已仔細閱讀，本單位如違反上述承諾內容，願意承擔以下後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09 月 04 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保险人名称）：

鉴于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19年09月04日参加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324国道-金鸿公路、西段：旦家园-324国道）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822112019440597000195），保险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324国道-金鸿公路、西段：旦家园-324国道）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822112019440597000195）及《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822112019440597000195）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年09月02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20年03月01日。

保险人：_____（盖章）

签单日期：2019年08月23日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195

鉴于投保人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风险问询表、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签单日期: 2019年8月23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陈秀虹

制单: 颜智宏

经办: 洪立婷

(正本) NO. 0927641249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收付确认时间: 2019-08-23 17:09:08 生成有效保单时间: 2019-08-23 17:09:08 保单打印时间: 2019-08-23 17:09:53
业务流水号: 参考号/支票号: Coll144052019082300000115 代理人: 洪立婷

保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195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国生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号码	4405110002196
	法人性质	其他	法人资质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27231490	法人税务登记证号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1927231490	电话	13829633082
	地址	红领巾路16号	邮编	515000
被保险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姓名	-
	法人名称/自然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名称/自然人证件号码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1440507007001292K	法人税务登记证号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440507007001292K	电话	075488167125
	地址	-	邮编	515000
	招标文件编号	-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 324国道-金鸿公路、西段: 旦家园-324国道)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立项文件号	-
	项目预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捌仟贰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CNY 82,048,800.00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小写 CNY 500,000.00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陆佰元整	小写 CNY 600.00	
绝对免赔率		0.00000%		
保险期间		6个月, 自 2019年9月2日0时起, 至2020年3月1日24时止。		
1.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 324国道-金鸿公路、西段: 旦家园-324国道)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复【2019】13号;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正本) NO. 0927641250

特别约定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东段:324国道-金鸿公路、西段:巨家园-324国道)河堤;
建设规模:本项目实施总长度约13.79公里,堤顶道路提升改造面积约87450.5平方米、堤坡(背水坡)提升面积约62089.6平方米、9个景观节点、生态景观建设面积约13064.4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8204.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483.57万元,其它费用1256.88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131.56万元),预备费143.43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人

签单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保单查询方式:请致电下列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保险人网站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保险人(签章)

签单日期:2009年12月23日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经办:洪立峰

复核:陈秀虹

制单:颜智宏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招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
- (三)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
- (五)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互相串通，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三) 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 (四)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五) 各类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率(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自行承担损失金额的部分。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中标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

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副本；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 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分情形具体包括：

1.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2.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3.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4.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被保险人就签订合同时限内未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声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向投保人启动索赔程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向投保人索赔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在扣减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对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此件仅供投标保证金保
险保函使用。

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625761755

名 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类 型	内资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3号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二楼西面区域
负 责 人	王仲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财产损失保险(含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13 日



0151409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供投标保证
金保险保函使用。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4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含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信
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3号
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二楼西面
区域

机构编码:

000108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0年04月09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监会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19/08/22

凭证号: 102508179472

全 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全 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中心支公司

付 款 人 账 号 44001650401050470055

收 款 人 账 号 200302382920005947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建营支行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韩江支行

大写金额 陆佰元整

小写金 额 ￥ 600.00元

用 途 新津河景观提升工程投标保函

验 证 码 17751235597426

单据状态 银行已汇出

制单员: 555555肖燕玲

复核员: 666666黄顺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
最终依据。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27-0367-3932-1100

打印日期: 2019年8月23日

付款人	户名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账号	44001650401050470055		账号	20030238292000594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汕头韩江支行
金额		¥6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陆佰元整
摘要		新津河景观提升工程投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66003829	时间戳		2019-08-22-16.56.11.256328
		备注: 新津河景观提升工程投标保证金 附言: 新津河景观提升工程投标保证金 支付交易序号: 11102049 报文 种类: 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委托日期: 2019-08-23 业务类型: 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3xFLK0B8Srx89VucM34WEfcDUOT=			
记账网点		00238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19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发到邮箱】【关闭窗口】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0139901

编号: 5810-01456888

经审核,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曾国生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44001650401050470055

账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05 05 11 日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红领巾路 16 号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辛松钦		电 话	88554003	
	传 真	88541933		网 址		
组织结构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曹国生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8855400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容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88554003
成立时间	1980 年 9 月		员工总人数：256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或 项目设计负责人	28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3149 0			高级职称人员	21	
注册资金	6628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46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23	
账号	44001650401050 470055			技工		
经营范围	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批准项目承包工程					
备注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31490

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红领巾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曹国生
注册资金	人民币陆仟陆佰贰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80年09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A1101044050101)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房产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农、林、牧、渔机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红领中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1927231497

注册资本: 6628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14408651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叶国生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有效期: 2021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2016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7) 040444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曹国生

单位地址: 红领巾路16号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3 月 0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3600000139901

编号: 5810-01456888

经审核,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曹国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44001650401050470055

账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05 05 11 日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 12 号一、二楼			邮政编码	51810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 科		电 话	0755-82795544	
	传 真	0755-82795567		网 址	http://www.szlhcy.com/	
组织结构	详见附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廖志斌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82795544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丁大伟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82795544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5 日		员工总人数：194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或 项目设计负责人	15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279318648K			高级职称人员	65 人	
注册资金	12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40 人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0 人	
账号	000045786931			技工	55 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以及市政工程、城乡规划设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备注	无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8648K

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心西一巷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综合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圳信息港大厦一号楼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成立时间	1997年03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前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18648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4353-10/1		
有效期	至2019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廖志斌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丁大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2922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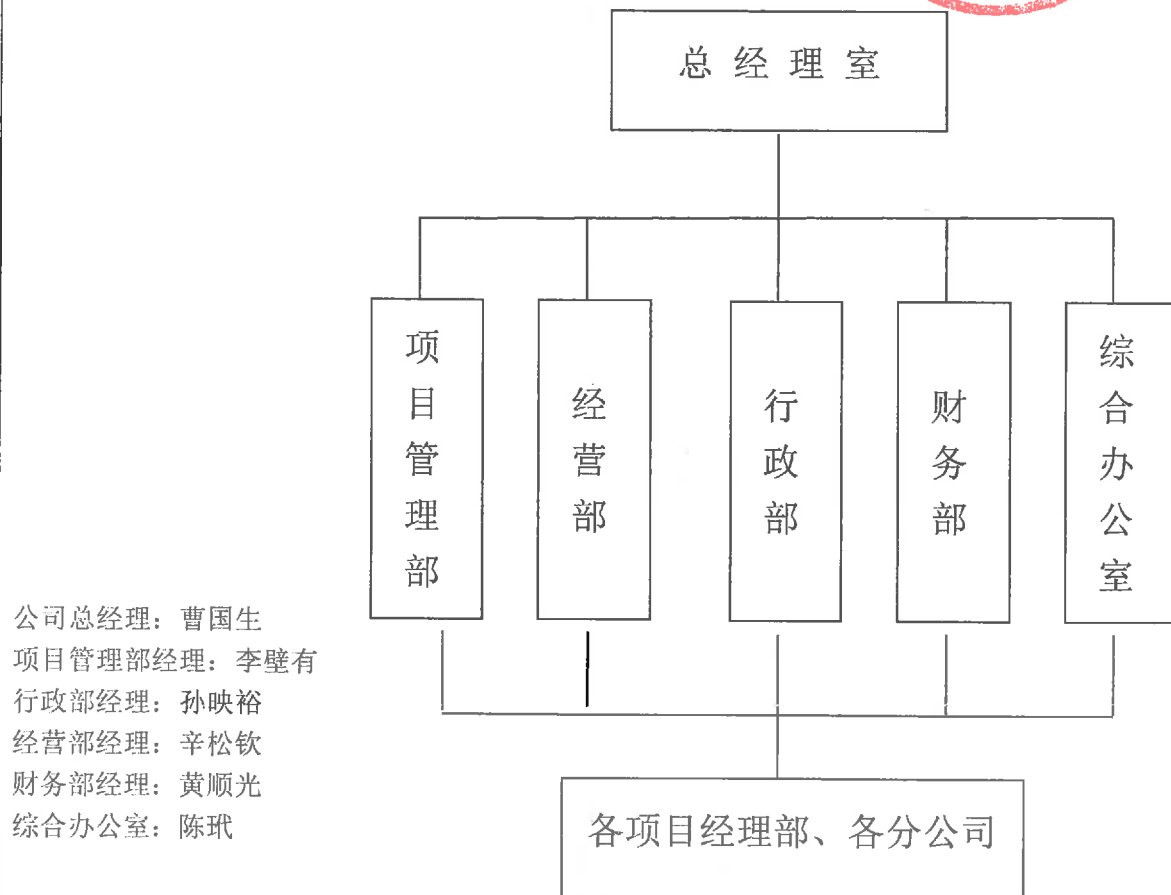
证书类型	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组织机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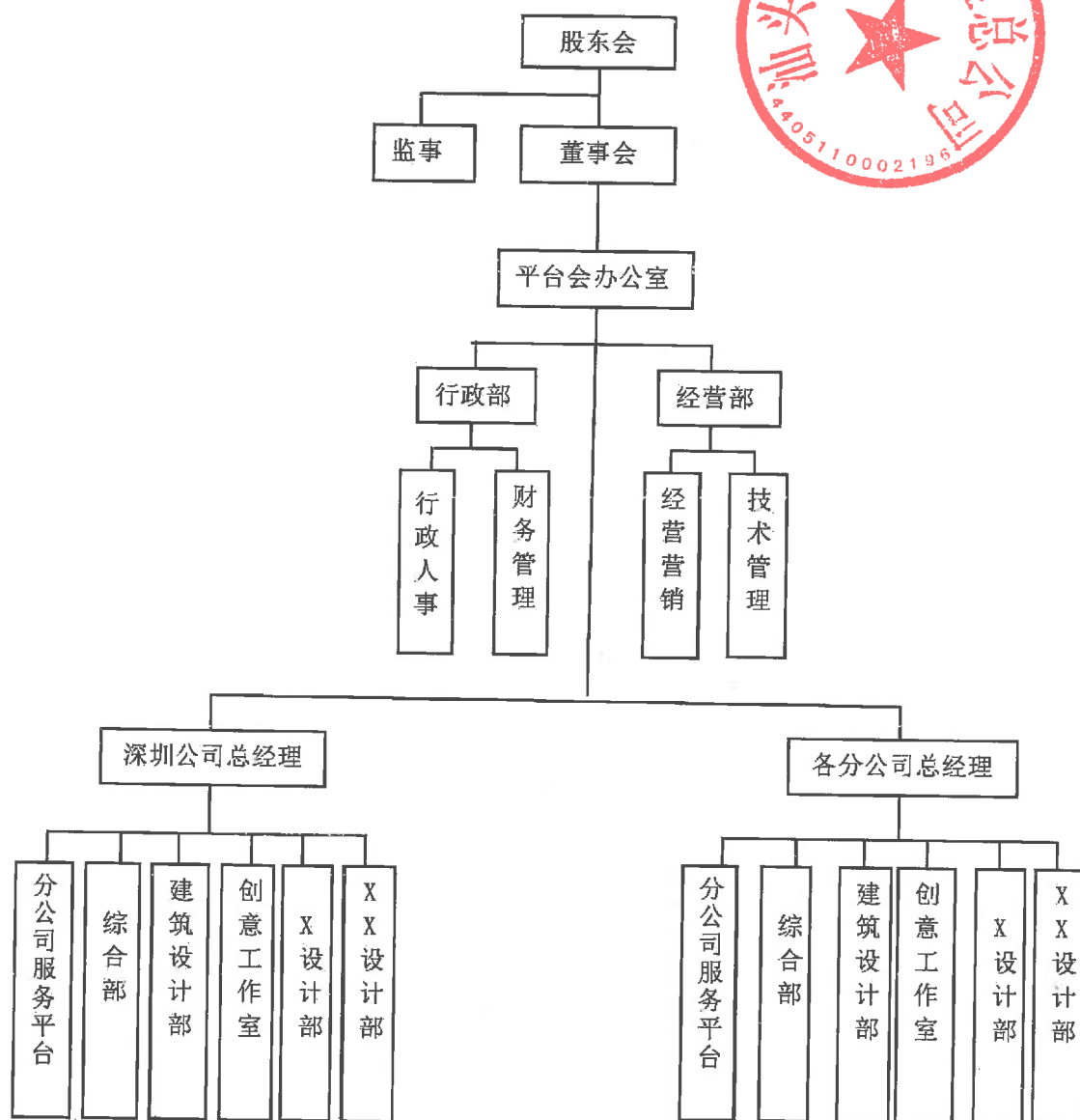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企业完成类似的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总承包
项目名称	珠江路、庐山路、黄山路、韶山路部分路段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庐山路、黄山路、韶山路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 6 楼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9706.16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2271.2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设计完成日期	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承担的工作	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本工程的文件完成工程施工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壁有
项目描述	本次项目包含四条道路，分别为①珠江路（嵩山南路-庐山路），道路全长约 498m，道路改造宽度为 18m。②庐山路（珠池路-珠江路）道路全长约 594m，道路改造宽度为 30m、（长江路-安和街）长约 189m，道路改造宽度为 30m。③黄山路（珠江路-长江路）道路全长约 448m，道路改造宽度为 30m。④韶山路（长江路-新津路）道路全长约 575m，道路改造宽度为 37m。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71.2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069.67 万元、勘察费 80.56 万元、设计费 220.27 万元，预备费 908.98 万元。
备注	/

注：

本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副本

珠江路、庐山路、黄山路、韶山路部分
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牵头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2017年1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珠江路、庐山路、黄山路、韶山路部分路段道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称成员人）参加本项目招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珠江路、庐山路、黄山路、韶山路部分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庐山路、黄山路、韶山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17]42号
- (4) 工程规模：本次项目包含四条道路，分别为①珠江路（嵩山南路-庐山路），道路全长约 598m，道路改造宽度为 18m。②庐山路（珠池路-珠江路）道路全长约 594m，道路改造宽度为 30m。③长江路-京和街长约 189m，道路改造宽度为 30m。④黄山路（珠江路-长江路）道路全长约 448m，道路改造宽度为 30m。⑤韶山路（长江路-新津路）道路全长约 575m，道路改造宽度为 37m。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71.2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069.67 万元、勘察费 80.56 万元、设计费 220.27 万元、预备费 908.98 万元。

- (5)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
-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3) 施工：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勘察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 1 个月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②设计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

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施工工期：12 个月。

3.2、本工程的合作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下浮后）暂定为 9706.16 万元（大写：玖仟柒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9465.49 万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00%。

设计费暂定为 176.22 万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0.00%

勘察费暂定为 64.45 万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20.00%

7、工作分工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工程施工等工作，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工作，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李碧有；设计负责人为：姜启珍；勘察负责人为：赵刚。

8、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保修及竣工后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益泰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

承包人：

承包人（牵头人）：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地址：汕头市红杏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885419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建信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55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88541933

承包人（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账号：44001863201050175955

邮编：510507

固定电话：02037856952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招标中字(2017)第069号

工程名称	珠江路、庐山路、黄山路、韶山路部分路段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71.2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069.67 万元、勘察费 180.56 万元、设计费 220.27 万元,预备费 908.98 万元。(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同建设规模)		
中标单位	(牵头人)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下浮率: 6%; 勘察设计下浮率: 20%。		
暂定中标价(元)	97061600.00 元 (大写: 玖仟柒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本工程分项实施, 分项验收, 单项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即进行验收,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工期 (日历天)	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元)	970616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健有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06070152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序号	2
类别	总承包
项目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珠港新城东侧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 6 楼
发包人电话	0754-81888222
合同价格	9651.88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711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设计完成日期	自收到初步设计审批同意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承担的工作	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本工程的文件完成工程施工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京华
项目描述	本项目包含：一、泰山路南延以及珠港路一段，建设内容如下：泰山路长约 700 米，规划红线宽 41 米，设计车速 60km/h, 属城市主干道； 二、珠港路（龙珠路～泰山路南延段）西起现状龙珠路，东至规划泰山路，长约 200 米，规划红线宽 30 米，设计车速 40 km/h, 属城市次干道； 项目总投资 171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含重要材料）10345 万元，其他费用 5210 万元（勘察费 114 万元、设计费 314 万元、监理费 225 万元），预备费 1555 万元。
备注	/

注：

本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正本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6)
税额 28955.70
税票(完、缴)字 500170803000
239070
2017 年 8 月 18



项目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段)

道路及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 ZGXC-AC-[2017]002

发包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2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珠港新城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函[2015]23号

（4）工程规模：

一、泰山路南延以及珠港路一段，建设内容如下：泰山路长约700米，规划红线宽41米，设计车速60km/h，属城市主干道；

1. 道路工程：泰山路横断面设计为：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3.0m（摩托车道/机动车道）+2m（中央分隔带）+14m（摩托车道/机动车道）+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41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砼路面，基层采用半刚性基层，路基处理方式水泥搅拌桩。

2. 交通工程：安装交通信号灯，智能监控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电源和管线，新建交通标志牌和交通标线。

3. 排水工程：泰山路南延雨水管道按规划沿泰山路南延收集两侧地块雨水后排入黄厝围沟，排水箱架尺寸为4000×2200；污水管收集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地块污水，按规划就近排入现状黄厝围泵站，污水管径D1000。

4. 照明工程：用道路两侧分隔带内对称布置的方式，路灯选用250W+60W LED高低杆双臂路灯，灯杆高为13m/7m，挑臂长3.0m/2.0m，仰角10度，灯间距在35m左右。

5. 绿化景观工程：行道树种植以及中央绿化带的建设等。

二、珠港路（龙珠路~泰山路南延段）西起现状龙珠路，东至规划泰山路，长约200米，规划红线宽30米，设计车速40 km/h，属城市次干道；

1. 道路工程：珠港路横断面设计为：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10.5m（机动车道）+10.5m（机动车道）+4.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树池）=30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砼路面，基层采用半刚性基层，路基处理方式水泥搅拌桩。

2. 交通工程：安装交通信号灯，智能监控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电源和管线，新建交通标志牌和交通标线。

3. 排水工程：珠港路雨水管道按规划沿珠港路收集两侧地块雨水后排入黄厝围沟，排水



箱泵尺寸为4000×2800；污水管收集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地块污水，按规划就近排入现状黄厝园泵站，污水管径D1650。

4. 照明工程：用道路两侧分隔带内对称布置的方式，路灯选用160W+45W LED高低杆双臂路灯，灯杆高为10m/5m，挑臂长2.5m/1.5m，仰角10度，灯间距在30m左右。

5. 绿化景观工程：行道树种植等。

项目总投资 171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含重要材料）10345 万元，其他费用 5210 万元（勘察费 114 万元、设计费 314 万元、监理费 225 万元），预备费 1555 万元。

（5）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在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中支出。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污水、雨水、照明、绿化、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维修。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勘察设计工期：勘察成果和初步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期：自收到初步设计审批同意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完成；②施工工期：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以实际的竣工日期为准。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

留。

9.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工程费、勘察费和设计费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按投标下浮率相应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下浮）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9651.885 万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6.70%。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91.2 万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20 %。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51.2 万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20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



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做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的中国建设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具体实施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出实际工期90个日历天。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2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五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注：若联合体中标，则“承包人”是指联合体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郑晓琳

校对: 林琳

工商注册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池
港区候工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515041

电 话: 0754-81888222

传 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汕头市红领巾路16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2723490

邮政编码: 515041

电 话: 0754-88554003

传 真: 0754-885419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信支行

账 号: 4406165040105047005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
计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22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455857836X

邮政编码: 510507

电 话: 02037273161

传 真: 0203827340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

账 号: 7443900182600688484



2017年2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宇(2016)第090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汕头市泰山路南延(中泰立交~海滨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市政施工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20%;设计费下浮率:20%;工程费下浮率:6.70%		
暂定中标价(元)	99942850.00元 (其中:勘察费912600.00元,设计费2512000.00元,工程费96518850.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工期 (日历天)	勘察设计工期:勘察成果和初步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期:自收到初步设计审批同意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工期: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 (元)	9994285.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京华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784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期限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2月8日		
	 交易中心:(公章) 业务专用章 (4) 4406070074570 2017年2月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作存档。

序号	1
类别	设计
项目名称	息县龙湖森林公园景观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息县五一水库
发包人名称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北大街 256 号
发包人电话	0376-5952225
合同价格	370.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2 亿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
设计完成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道路的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丁大伟
项目描述	项目规模月 62 公顷，项目总投资月 3.2 亿，工程设计范围北起罗淮路、南至新浦路、西临滨湖西路、东接滨湖东路。
备注	/

注：

本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16LHHB0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副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息县龙湖森林公园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息县龙湖森林公园景观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62公顷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河南省息县五一水库
- 5.工程投资估算: 约3.2亿(不含桥梁工程)
- 6.工程进度安排: /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北起罗淮路, 南至新浦路, 西临滨湖南路,
东接滨湖东路。
2. 工程设计阶段: 规划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图纸设计及技术咨询。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6年01月3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6年05月1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伍仟元整
(¥3705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丁大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涛

(签字) 陈永明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2793864-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福心社区郎西一巷 12 号一、二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永明

电 话：

电 话： 1862780013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LHCYSJ@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

账 号： 000045786931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2016 年 01 月 30 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林容文	年龄	45 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 市政工程 总公司 / 项目负 责人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12 年	拟任职务	项目 负责人
学历	本科	2001 年毕业于 广东工业大学 学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姓名 林容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8月0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11238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080279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65342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11 年 01 月 26 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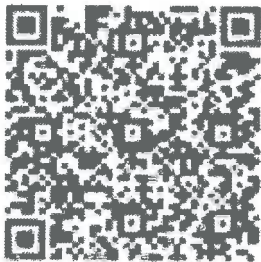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0386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容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8066911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ol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2-15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容文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80669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708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8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265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4669.97		其中划拨金额	2775.50		其中利息	14112.61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转					
00-000000	562.00	199708	199802	629.30	0.00	78.4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6	1078.80	48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1-310103	577.00	199907	199907	92.30	34.60	28.90	11.54	5.77	0.00	0.00
01-310103	577.00	199908	199912	460.00	173.00	145.00	60.00	30.00	40.00	30.00
01-310103	577.00	200001	200106	2394.00	622.80	522.00	216.00	108.00	144.00	108.00
01-310103	609.00	200107	200208	1708.00	427.00	518.00	168.00	84.42	84.00	84.00
01-310103	609.00	200209	200209	121.80	30.50	36.50	12.18	6.09	6.00	6.00
01-310103	609.00	200210	200210	121.80	30.50	36.50	12.18	6.09	3.00	6.10
01-310103	637.00	200211	200307	1032.30	229.50	401.40	114.66	57.33	28.00	28.00
01-310103	670.00	200308	200310	341.70	60.30	160.80	40.20	20.10	10.20	10.20
01-310103	670.00	200311	200311	113.90	20.10	53.60	13.40	6.70	3.00	3.00
01-310103	670.00	200312	200507	2278.00	402.00	1072.00	268.00	134.00	68.00	68.00
01-310103	738.00	200508	200607	1417.20	265.20	708.00	177.12	88.56	44.40	44.40
01-310103	738.00	200608	200701	708.00	0.00	354.00	88.56	44.28	22.20	22.20
01-310103	728.00	200702	200706	582.50	0.00	291.00	72.80	36.40	18.00	18.00
01-195277	728.00	200707	200709	349.50	0.00	174.60	43.89	21.84	10.80	10.80
01-195277	948.00	200710	200807	1517.00	0.00	758.00	189.60	94.80	47.00	47.00
01-195277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5.30	0.00	778.12	194.04	97.02	48.52	48.52
01-195277	1078.00	200905	200908	485.10	0.00	258.72	32.34	32.34	14.55	16.17
01-195277	1154.00	200909	201007	2072.20	0.00	1107.84	138.48	138.48	62.28	69.24
01-195277	1366.00	201008	201107	2358.80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81.96
01-195277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1.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204.36

Page 1 of 2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909020331610215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l/>, 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容文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80669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0708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8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265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4669.97		其中划拨款项	2775.50	其中利息	14112.61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投					
01-195277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189.27
01-195277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9
01-195277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8	245.84	82.88	82.88	165.76
01-195277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90	107.00	107.00	213.90
01-195277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01-195277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6	48.16
01-195277	2408.00	201603	201609	2528.40	0.00	1348.48	134.82	33.74	67.41	168.56
01-195277	2906.00	201610	201706	3923.10	0.00	2092.32	209.25	52.28	104.56	261.54
01-195277	2682.00	201707	201712	2252.88	0.00	1287.36	128.76	32.16	64.38	160.92
01-195277	1350.00	201801	201806	0.00	0.00	0.00	64.80	16.20	0.00	0.00
01-195277	2682.00	201801	201806	2252.88	0.00	1287.36	0.00	0.00	64.38	160.92
01-195277	2839.00	201807	201812	2384.76	0.00	1362.72	0.00	0.00	68.16	170.34
01-195277	1550.00	201807	201812	0.00	0.00	0.00	44.64	18.60	0.00	0.00
01-195277	2839.00	201901	201905	1987.30	0.00	1135.60	0.00	0.00	42.60	141.95
01-195277	1550.00	201901	201908	0.00	0.00	0.00	59.52	24.80	0.00	0.00
01-195277	2839.00	201906	201906	397.46	0.00	227.12	0.00	0.00	5.68	28.39
01-195277	3126.00	201907	201908	875.28	0.00	500.16	0.00	0.00	0.00	62.52
合 计				55987.26		2775.50	27781.86	4222.20	2137.56	3030.83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909020331610215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z.gov.cn/csl/>, 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毕业证书



证书登记号: 65440101981238552

NO: 0020424



林容文, 性别男, 一九七四年八月

生, 身份证号: 440524740806691

参加高等教育 给排水工程 专业

本科考试,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姓名 林容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8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
街道红领巾路16号城建公
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408066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24-2026.11.24



1. 一般情况					
姓名	梁淑凤	年龄	44 岁	技术职称	园林景观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10 年	拟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学历	本科	1999 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 学校 园林专业			
2. 经 历					
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6. 1	息县龙湖森林公园(景观道路设计)	风景园林 设计负责人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五 水库		
2017. 6	中国西部大峡谷温泉南亚风情小镇 设计 (景观建筑设计)	风景园林 设计负责人	昭通交投云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水富市坝尾槽磨盘山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姓名 梁淑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清
河乡南壕村南台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332197501163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赞皇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8.26-2027.08.26



梁淑风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编号 1002050063



姓名 梁淑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1月

专业 园林景观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Nº 00619815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美兰	年龄	45 岁	技术职称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14 年	拟任职务	给水排水 设计负责人
学历	本科	1999 年毕业于 东北电力学院 学校 工业分析（电厂化学） 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6. 1	息县龙湖森林公园（景观道路设计）		市政给排水 设计负责人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五一水库	
2017. 6	中国西部大峡谷温泉南亚风情小镇 设计（景观建筑设计）		市政给排水 设计负责人	昭通交投云富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云南省水富市坝尾槽磨盘山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姓名 李美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
路1号首层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3197409141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2.17-2032.02.17

1736



李美兰 于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800101035015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清平	年龄	51 岁	技术职称	道路桥梁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17 年	拟任职务	道路桥梁 设计负责人
学历	专科	1990 年毕业于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学校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6. 1	息县龙湖森林公园(景观道路设计)	道路设计负责人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五一水库		
2017. 6	中国西部大峡谷温泉南亚风情小镇 设计 (景观建筑设计)	道路设计负责人	昭通交投云富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云南省水富市坝尾槽磨盘山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姓名 张清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路合正佳园西座7G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6809254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4-2034.03.24





姓名: 张清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道路桥梁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2.12

Conferment Date

编号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03年 1月15日

Issued Date



1. 一般情况					
姓名	孙福利	年龄	56 岁	技术职称	电气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10 年	拟任职务	市政电气 设计负责人
学历	本科	1996 年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学校 通信工程 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6. 1	息县龙湖森林公园 (景观道路设计)		市政电气 设计负责人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五一水库	
2017. 6	中国西部大峡谷温泉南亚风情小镇 设计 (景观建筑设计)		市政电气 设计负责人	昭通交投云富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云南省水富市坝尾槽磨盘山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姓名 孙福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中华
路101-6-503



公民身份号码 210902196310132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阜新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20-2025.12.20



复审登记
Reexamin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复 审 部 门 Reexamination Depart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孙福利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一九六三年十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阜新集团公司
Establishment

编号: 00021826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专业名称 电力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二〇〇九年九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公 示：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连续十八年

(二〇〇一年度至二〇一八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01 日

